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1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4159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159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415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（112年8月1日至
113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
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函、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18

